

#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本院國際學術之交流及合作、提升學習環境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，依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選任委員。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；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負責執行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檢討及訂定本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  - （二）規劃及檢討本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研訂本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  - （三）規劃及檢討本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，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、輔導、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  - （四）本院相關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  - （五）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會之召開以三分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。當然委員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職務代理人出席，職務代理人出席時，具有決議投票權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